

民族学学院 2024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方案

一、 工作原则

依据《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中规定的原则，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民族学学院工作原则。

（一）基本原则

1. 维护教育公平、公正、公开和集体决议的原则；
2. 体现社会对人才需求、有利于促进就业的原则；
3. 因材施教、有利于学生自主学习和个性发展的原则；
4. 确保整体人才培养质量、转入专业办学条件和培养能力相匹配的原则；
5. 择优满足学生转专业要求的原则。

（二）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非定向培养全日制在读本科生；
2.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任何违纪违法记录；
3. 符合相关专业学习的身体要求；
4. 转专业前无不及格记录。

二、 组织机构

（一）转专业工作领导与工作小组

组长：岳小国

成员：柴冰 龚志祥 唐钱华 李小雪

秘书：刘灿

（二）转专业工作监督小组

组长：李欣宁

成员：吴佳亮 姚闯

三、 转入/转出计划

结合本学院专业办学条件和培养能力等因素，确定专业转入/转出计划，要求：各专业接收转入的学生人数在同年级本专业学生人数的 5%至 15%之间，转出专业的学生人数在同年级本专业学生数的 5%至 15%之间。专业转入/转出计划以表格形式呈现，具体格式见表 1、表 2 所示。

表 1 2022 级转专业计划

专业名称	学生数	计划转出数			占专业比例	接收学生数			占专业比例	备注
		学业优秀类	学科专长类	学业困难类		学业优秀类	学科专长类	学业困难类		
民族学	35		2		5.71%		5		14.29%	

表 2 2023 级转专业计划

专业名称	学生数	计划转出数			占专业比例	接收学生数			占专业比例	备注
		学业优秀类	学科专长类	学业困难类		学业优秀类	学科专长类	学业困难类		
民族学	35		2		5.71%	3	1	1	14.29%	学业困难类转入名额如果出现空缺将自动递补到学业优秀类中。

四、 转出工作机制

结合本学院实际，设置转出学生的条件及工作程序。

(一) 转出学生类别

1. 学业优秀类

(1) 符合“转专业的基本条件”；

(2) 2023 级申请转出的学业优秀类学生，需满足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位于原专业的前 20%，以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为顺序确定，且排名不顺延。人数不超过表 1 中的学业优秀类“转出计划人数”。

2. 学科专长类

(1) 符合“转专业的基本条件”；

(2) 在拟转入专业相关领域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以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为准)及以上刊物上发表高水平论文，论文发表时间以稿件录用通知日期为准，学院认定论文发表时间、其他成果截止日期均为 2024 年 8 月 15 日；或提供其他相关特殊专长证明证实转到相应专业更有利于激发学生兴趣，能进一步发挥其特长的 2022 级、2023 级学生可报民族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人数不超过表 1 中的学科专长类“转出计划人数”。

学科专长成果评分标准如下：

表 2 论文加分明细表

论文级别	加分
一级杂志 (SCI, SSCI 收录源杂志) 或由拟转入专业认定同级别会议文集	10
二级杂志 (EI 收录源杂志) 或由拟转入专业认定同级别会议文集	8
CSSCI 期刊	6
北大核心期刊	4

3. 学业困难类

申请转出的学业困难类学生，要求有学校指定的秦皇岛市三级甲等医院关于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能在原专业学习的证明，人数不做具体限

制。具体规定按照《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东秦教〔2018〕8号）文件执行。

（二）转出资格的确定

申请转出学生符合转出专业条件，学业优秀类按总平均学分绩点由高到低排名，确定转出名单，如总平均学分绩点相同，则依据《大学英语》两学期学分绩点之和由高到低排序。学科专长类学生以学科专长成果累计得分排序确定。

五、 转入工作机制

结合本学院实际，根据转专业学生类别分别设置转入条件及工作程序。

（一）转入学生类别

1. 学业优秀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符合“转专业的基本条件”；

（2）学习成绩优秀，第一学年总平均学分绩点位于原专业前 20%的 2023 级在读学生；

2. 学科专长类

符合本方案“转专业的基本条件”的 2022 级、2023 级在读学生，申请转专业时，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以以第一志愿申请转入民族学学院民族学专业学习：

（1）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人文社科类核心（以 2023 版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和 2023-2024 版 CSSCI 来源期刊目录为准）及以上刊物上至少发表论文一篇，论文发表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1 日（以稿件录用通知日期为准）。

(2)其他特殊专长证明证实转到申请的专业更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能进一步发挥特长的，可报民族学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符合以上条件，申请转入学生超过计划转入人数时，按照学科专长成果累计总分进行排序，学科专长成果评分标准如下：

表 3 论文加分明细表

论文级别	加分
一级杂志 (SCI, SSCI 收录源杂志) 或由拟转入专业认定同级别会议文集	10
二级杂志 (EI 收录源杂志) 或由拟转入专业认定同级别会议文集	8
CSSCI 期刊	6
北大核心期刊	4

3. 学业困难类

符合本方案“转专业的基本条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经由民族学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判定不影响到转入专业学习的 2023 级在读学生可申请转入民族学学院民族学专业学习：

(1) 高考成绩不得低于申请转入专业同一生源地同年录取最低分；

(2) 提供经学校指定的医院证明，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能在原专业学习。

以上三类学生均需参加民族学学院专业教研室组织的统一考核，考核形式为面试。

(二) 转入学生的考核

考核方式：面试

面试对象：申请转入民族学专业的学生

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说明：面试由综合素养、表达能力和相关专业知识三部分构成，各部分占总成绩比例为 3: 3: 4。

（三）转入学生的考核程序

1. 转入学生须提交

（1）转专业申请表（一式五份）；

（2）相关成绩证明、获奖证书原件、论文原件、医院证明等；

以上材料经民族学学院转专业领导与工作小组审查后，方可获得转专业考核资格。

2. 参加面试的学生成绩在 85 分以上者，可作为接收对象。

3. 面试缺席者，视为自动放弃转入我院资格。

（四）转入学生补修课程认定

转入的学生须按照转入专业培养计划修读各门课程，所缺课程必须补修，学生转专业前已修完的课程，与转入专业在学分和学习要求上相同或相近的，经我院认定后可承认学分。

因休学等原因降级的学生如满足转专业基本条件可以申请转专业。

本工作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最终解释权在民族学学院。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六、工作进程安排

工作进程安排根据实际情况另行通知。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民族学学院（盖章）

2023 年 12 月 25 日